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三校區學生宿舍

冷氣清洗合約

投標廠商簽章欄

(簽章後請放入證件封)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以下簡稱機關)

立合約人：

(以下簡稱廠商)

茲因機關將學生宿舍冷氣清洗(以下簡稱本案)交由廠商承攬施作，經雙方同意並訂立開口契約，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名稱：三校區學生宿舍冷氣清洗案，預估數量1079台

第二條：工作地點：

1. 花蓮市中山路一段188號(男生宿舍)。
2. 花蓮市中山路一段190號(女生宿舍)。
3. 花蓮市介仁路67號(介仁校區校區學生宿舍)。
4. 花蓮縣吉安鄉建國路二段405號(致真樓(二舍))。
5. 花蓮縣吉安鄉建國路二段409號(致美樓(三舍))。

第三條：履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

後續擴充：

擴充期間115年07月01日至116年07月31日

預估數量：200台。

第四條：契約價金之給付：單價計算法。

單價：新台幣：_____元整(含稅)。

訂約總價：(決標單價 乘以 預估數量之總和) 元，為實際履約上限金額。

第五條：請款及付款方式之規定(依實作數量結算)

每月25日前提供清洗前後相片做佐證，以實際清洗數量結算付款，並於次月五日前，開立當月統一發票，檢附相關單據、請款單及發票向機關請款，配合機關付款作業。

第六條：履約保證：

- 1、廠商須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五萬元整，俟契約期滿或經機關確認於履約限前完成履約標的時，則無息退還。
- 2、廠商如提前解約，須俟機關找到接替廠商後方可撤離，否則沒收履約保證金。

第七條：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含其孳息，本項以下同)，得部分或全部不發還之

情形如下：

- 1、有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二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2、違反採購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 3、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4、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5、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6、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7、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8、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 9、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第八條：違約處理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完工，應按契約標的項目計算違約金，每項目如有部分範圍未完工，該項則視為未完成，每項目依契約價金總額(支付上限總額)千分之一計算，按日計罰；違約金扣抵方式，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抵扣，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

第九條：本契約附表

本契約附表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條款如有修改，應經機關、廠商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第十條：其他約定

本合約所規定之權利義務未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予以轉讓或變更；未盡事宜雙方應以誠信為原則；因本合約衍生一切糾紛，雙方約定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本合約一式三份，機關貳份、廠商壹份。

以下空白

立合約書人：

機 關：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負 責 人：校長 劉怡均

地 址：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電 話：03-856-5301

廠 商：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慈濟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

本公司承攬貴校三校區學生宿舍冷氣清洗案，預估數量1079台

作業場所位於慈濟大學三校區學生宿舍。

一、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已告知本公司有關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因素，本公司

應妥善規劃以避免災害發生，所屬人員進行作業時，全程使用符合作業性質之防護具，人員身體狀況是否適合作業，由本公司負責認定及調整，並於作業期間指派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作業產生廢棄物之堆放應取得該場所管理人同意，作業結束後，即盡速清理復原作業區域。

二、本公司以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交付再承攬時，本公司應負起「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若與其他事業單位共同承攬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負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並以書面告知貴校承攬商管理單位。

三、本公司承諾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於作業開始前評估各項細部作業之可能危害，採取相應防護措施，對所屬人員實施法定教育訓練與危害告知，若貴校要求查證，本公司有提供人員教育訓練證明之義務。

四、如施作勞動檢查機構指定應先通報之危險作業(如：局限空間作業、輕質屋頂作業等)，本公司應先依規定至校區所在地檢查機構通報系統登錄。

五、作業期間如遇颱風、大雨等預報時，本公司應提前採取預防措施。天然災過後，應實施檢查確認安全無虞後始可復工。

六、貴校若發現本公司進行作業時，有危及貴校教職員工生安全健康之情形，依據貴校開立之承攬商安全衛生缺失改善建議通知進行改善。

七、本公司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造成災害或導致貴校損失，本公司願負起賠償責任。

此致

慈濟大學

廠商名稱：(公司章)

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慈濟大學承攬作業工作場所環境與危害因素告知單

承攬商		負責人	(簽名)
承攬作業名稱	三校區學生宿舍冷氣清洗案	施作人數	
施作(安裝) 地點	詳如附件工作規範	施作期間	年 月 日至 115 年 06 月 30 日

一、一般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1. 承攬商所僱用之施工人員應已接受承攬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規定有關承作本案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香煙及含酒精性飲料等違禁品不得攜帶入工作場所，進入作業場所前承攬商應對所屬施工人員確認無上述違禁品。
3. 承攬商應依承攬商管理（發包）單位之承辦人員指定之路線進入作業場所、於指定地點從事作業。
4. 承攬商所僱用之施工人員於作業時，需佩戴符合該作業之個人防護具，其個人防護具應由承攬商提供；施工人員健康狀況是否適宜作業，由承攬商負責認定及調整。
5.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吊掛作業之吊掛作業人員、局限空間作業之缺氧作業主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或其他職種之專業人員，於作業期間應全程在場執行職務，該等人員不在場不得從事該項作業。
6. 承攬商於作業前、作業中應依規定實施環境測定，並作紀錄，紀錄留存備查，測定儀器由承攬商自備，並應依規定實施校正，校正紀錄留存備查。
7. 承攬商對所使用之機器、設備、儀器應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自動檢查紀錄留存備查。
8. 承攬商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施工人員之虞者，應停止該機械運轉。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裝置，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施工人員之安全設施。
9. 承攬商若有交付再承攬，應依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10. 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之。

廠商作業項目及可能危害因素（由承攬商填寫）

二、本案作業項目(可複選)（註：多日工期案或隨進度而有不同作業項目或工法時，應由承攬商負責說明當日作業內容再勾選當日作業項目）。若為 1-5 項作業需檢附危險作業申請單

☐ 1. 高架(空)作業 ☐ 2. 吊掛、吊裝作業 ☐ 3. 動火作業 ☐ 4. 輕質屋頂作業(須通報職安署) ☐ 5. 局限空間作業(須通報職安署) ☐ 6. 缺氧危險作業 ☐ 7. 化學品、油品、高壓氣體搬運、灌裝	☐ 8. 營造作業、建築物修繕 ☐ 9. 作業環境測定、採樣 ☐ 10. 用電(接電)或電路檢修 ☐ 11. 游離輻射作業 ☐ 12. 室內裝修(不涉及建築結構) ☐ 13. 機械設備裝、拆、檢修 ☐ 14. 園藝、植物修剪 ☐ 15. 清潔消毒、油漆、打蠟	☐ 16. 物料搬運 ☐ 17. 其他：
--	--	---

三、本案作業可能之危害(可複選)

☐ 1. 墜落、滾落 ☐ 2. 感電 ☐ 3. 崩(倒)塌 ☐ 4. 物料掉落 ☐ 5. 跌倒、滑倒 ☐ 6. 衝撞、被撞 ☐ 7. 夾、捲、切、割、擦傷 ☐ 8. 火災	☐ 9. 爆炸 ☐ 10. 缺氧 ☐ 11. 交通事故 ☐ 12. 中毒、腐蝕、污染 ☐ 13. 溺水 ☐ 14. 物體破裂 ☐ 15. 粉塵 ☐ 16. 踩踏	☐ 17. 異常氣壓 ☐ 18. 與高低溫之接觸 ☐ 19. 與有害物之接觸 ☐ 20. 輻射曝露及污染 ☐ 21. 生物危害(蛇、蜂等) ☐ 22. 其他_
--	---	---

四、應採取措施(對照第三項)

1. 墜落、滾落：

- 1.1 從事高架、高空作業，應依勞動部頒佈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1.2 距地面 2 公尺以上或牆面開口部份應設置護欄或護圍（蓋）；工作台、構台四周開口部份應設護欄；上下樓梯、階梯側邊應設護圍（扶手）。
- 1.3 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處高架作業，應嚴格監督佩掛安全繩索，或於下方設置安全網。
- 1.4 施工架作業前應選用受訓合格者擔任作業主管，並須檢查材料有無缺陷；分配及在場監督施工人員作業；告知施工人員作業時間及作業範圍；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作業區；遭遇惡劣氣候作業，有導致危險之虞時應立即停止作業。
- 1.5 高處、窗台或施工架上施工需確實使用安全帽、安全帶及安全鞋，防止墜落。
- 1.6 施工人員不得在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周邊、下方應於明顯位置設置警告標示。

1.7 施工人員使用合梯需有止滑裝置，高度不得超過 2 公尺。

1.8 有下列情形之勞工，不得從事高架（空）作業。

1.8.1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1.8.2 身體虛弱，經醫生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1.8.3 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1.8.4 施工人員自覺不適從事該項作業者及其它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9 嚴禁以移動式起重機或堆高機搭載人員進行高處作業。

2. 感電：

2.1 各承攬商施工人員之電氣設備（儀器、工具、延長線、電線、電動手工具），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損壞及絕緣不良者不可使用。

2.2 承攬商於工作場所作業接用水電，應按規定申請施行接電。臨時用電設備應裝設漏電斷路器（要符合 30mA，0.1 秒規格）。

2.3 工作場所之電源（含分路）開關，所設置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或負載電線逕接至開關電源側。

2.4 自行設置之線路應予架高，並與以標示。

2.5 於作業場所周邊如有高壓電線，應向台電公司申請裝設絕緣管套，各承攬施工人員於吊舉物件、搬運長形物件，應有專人指揮，避免觸碰。

2.6 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及漏電斷路器，移動電線應予以架高等措施，作業人員須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

2.7 安裝、維修電氣設備或拆裝電線應關閉電源，並上鎖、掛牌。

2.8 良導體場所使用之移動式燈具其電壓必須在 24 伏特以下。

3. 崩（倒）塌：

3.1 露天開挖深度 1.5 公尺以上有崩（倒）塌者，應設置檔土牆護圍（欄），開挖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開挖之上方。

3.2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3.3 模板支柱、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以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坍塌。

3.4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3.5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地面，施工架踏板應在 0.6 公尺寬；施工架及開口處應設置 0.9 公尺之中、上護欄或防護網；高度在 1.5 公尺以上，應設置供作業勞工安全上下設備（梯子）。

3.6 模板、施工架及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件，以防崩塌。

3.7 作業前應選用受訓合格者擔任作業主管。

4. 物料掉落：

- 4.1 高處作業時應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作業用料、零件、工具放置整齊。
- 4.2 作業周邊、下方應於明顯位置設置警告標示，施工人員應確實使用安全帽及安全鞋等防護器具。
- 4.3 嚴禁於高處由上方往下扔擲物件。
- 4.4 吊掛物禁止通過人員上方，人員禁止進入吊掛物下方。
- 4.5 起重機吊鉤應設置防滑舌片，以防吊掛物脫落。
- 4.6 三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一機三證，並設置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禁止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施。

5. 跌倒、跌（滑）倒：

- 5.1 施工用材料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礙施工人員作業及通行。
- 5.2 施工區域地面應儘量平坦，避免鼓起或凹凸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 5.3 施工區域應標警示牌及警示帶，
- 5.4 施工完或當日收工時，應整理、整頓及清潔。
- 5.5 昏暗作業場所應執行照明改善。

6. 衝撞、被撞：

- 6.1 起重機作業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以防致撞及人員或物品。
- 6.2 車輛駕駛或堆高機操作應嚴防撞及人員或設施。
- 6.3 人員行動應放慢腳步，不可跑步以免造成衝撞。

7. 夾、捲、切、割、擦傷

- 7.1 圓鋸機、研磨機、切割機等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操作者需配帶護目鏡。
- 7.2 安裝、維修或使用之機械，如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易使施工人員作業被壓、夾、捲入、切、割、擦傷者，應設防護罩或護欄。
- 7.3 機械修理作業應停機，為防止他人操作起動裝置，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
- 7.4 對於油壓、氣壓或彈簧等彈性元件等可能存在殘壓危害者，應採釋壓、關斷或阻隔之適當設施。
- 7.5 廠商若自備扇風機（工業用電扇），縫隙不可過寬而導致捲入，應設護圍或護網。

8. 火災

- 8.1 嚴禁於倉庫、辦公室、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嚴禁煙火場所使用明火。
- 8.2 電焊、氬焊、熔接、切割、研磨及活線操作等動火作業應按本校「動火作業許可規定」辦理，事先申請及獲核准後才可執行。作業易引起火花，周邊如有易燃物品，應移開或蓋防火毯。
- 8.3 作業中有妨礙火警警報系統之運作或造成火警警報鳴響，應事先告知連絡人，通知相關

單位。

8.4 有火災之虞場所嚴禁以火燄（含打火機）照明。

9. 爆炸

9.1 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放置，並加以固定。

9.2 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儲存之氣體容器應加護蓋。

9.3 於火工作業或具可燃性氣體、粉塵之場所施作，需禁用火具及可能引起火花之器具。

9.4 噴、塗漆或膠(有機溶劑)作業，應加強通風以避免可燃性氣體濃度達到爆炸下限三分之一以上，若採機械通風應嚴禁電氣火花成為引火源。

9.5 有爆炸之虞場所嚴禁以火燄（含打火機）照明。

10. 缺氧

10.1 承攬商雇用施工人員於缺氧危險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頒佈之「缺氧症預防規則」規定辦理。

10.2 承攬商僱用施工人員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低於18%時，應禁止勞工進入。

10.3 承攬商僱用施工人員從事局限空間作業前，應按本校「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防止計畫」辦理，事先申請及獲核准後才可執行，並應自行訂定其施工安全計畫落實執行。

11. 交通事故

11.1 營建車輛進入工區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工。

11.2 營建車輛或一般車輛於校內應按規定時速20km/hr行駛。

11.3 施工人員於工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

12. 中毒

12.1 承攬商於雇用施工人員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頒佈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辦理。

12.2 施工人員於上述場所作業時，應使用合適之呼吸防護具。

12.3 施工人員於上述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12.4 承攬商所使用危害物質應有合格標示及備妥安全資料表，非經環保機關核准可於本所運作之毒化物嚴禁攜入。

13. 溺水

13.1 蓄水池、化糞池及儲槽等如有液體應予抽乾，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

13.2 於水上或水邊工作，應穿著救生衣並做好相關防護措施。

14. 物體破裂

14.1 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而擊傷下方人員。

14.2 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應謹慎以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15. 粉塵危害

15.1 承商雇用施工人員從粉塵作業時，應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頒佈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辦理。

15.2 施工人員於有粉塵飛揚之場所作業時，應使用合適之呼吸防護具。

16. 踩踏

高度超過 1.5 公尺之工作場所，承商應設置樓梯、爬梯等可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17. 異常氣壓

17.1 承商雇用施工人員從事潛盾、潛水等異常氣壓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頒佈之「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17.2 施工人員於進出異常氣壓工作場所前，應先經氣閘室，按規定實施加減壓。

17.3 從事異常氣壓作業之施工人員，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管理。

18. 與高低溫之接觸

18.1 承商雇用施工人員從事高溫作業，其作息時間應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頒佈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辦理。暴露於高溫之虞者，應提供合適之防護具。

18.2 於低溫場所作業時，承商應提供保暖衣物供施工人員穿著。

19. 與有害物之接觸

承商雇用施工人員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合適之防護具。

20. 輻射暴露及污染

20.1 承攬商及其雇用施工人員非經核准不得攜帶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進入校區，若採購案執行確有需要，應知會本校輻射防護人員，確實遵照本校輻射防護計畫書相關規定辦理。

20.2 承攬商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操作人員均需具備合格證照。

21. 生物危害

室外作業應慎防蚊、蜂、蟻、蜘蛛、蜈蚣、蛇類等危害性生物攻擊，承攬商應自備防護器材及急救藥品。

22. 其他危害及應採取措施（以下空間如不敷使用，可另用附件）

本人（公司）已熟知並將告知相關人員本告知單相關內容與注意事項，經慈濟大學承辦單位人員於施工前告知且已充份瞭解，若有再承攬情事，將負責詳細轉知該內容使再承攬商了解，並要求遵守。

被告知人簽名：_____被告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告知確認簽署：

1.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告知人)

承攬商管理單位承辦：_____（簽名）

工作場所管理單位承辦：_____（簽名）

2. 承攬廠商(被告知人)

施作現場負責人：_____（簽名）

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_____（簽名）

特殊作業主管人員(EX:缺氧作業主管、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_____（簽名）